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从股东长远利益和公司发展考虑，拟定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209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0,208,300.10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90,466,502.621元，扣除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204,412.39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470,390.33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4,232,820.90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一般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该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后的决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